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山

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均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9.8813 万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9.8813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9.8813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9.8813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9.8813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9.8813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9.8813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9.8813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于迅、沈会、于振、淄博利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9.8813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股本、变更公司营业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9.8813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9.8813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相符，没有临时议案的提出，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八、海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义坤

孙义坤

经办律师:

程瑞瑞

程瑞瑞

2024 年 5 月 9 日